附件2：

公开选调市教研员履历业绩分析

量化评价表

姓名： 总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（满分100分） | 评分细则说明 | 评分 |
| 综合荣誉与表彰（20分） | 综合表彰（10分） | 党委、政府及教育与人社部门联合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 | 省级及以上表彰计5分；市级表彰计4分；县、区级表彰计3分；教育行政部门或与人社部门联合表彰减半计分；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专业荣誉（10分） | 特级教师、省市名师、省市管专家、省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省教指委委员、省市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等 | 省级及以上专业荣誉计10分；市管专家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计8分；市级明星教师、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计6分；区级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计3分；业务部门表彰依级别减半计分。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教学实绩及绩效考核（20分） | 教学质量（10分） | 有长期的、大面积学生学科学习质量提高的成果事实,教育教学教研工作成效突出 | 依据材料评分：优秀计10-9分；良好计8-7分；合格计6分。 |  |
| 年度考核（10分） | 近五年年度考核 | 每年合格计8分；1年优秀加计1分； |  |
| 教学示范与教学指导（20分） | 三课获奖（10分） | 优质课、示范课（公开课、观摩课）、研究课 | 国家级优质课一等奖计10分、二等奖计9分、三等奖计8分；省级优质课一等奖计8分、二等奖计7分、三等奖计6分；市级优质课一等奖计6分、二等奖计5分；示范课、研究课对应优质课减半赋分。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部门和教育学会颁发的成果为准。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指导教师（5分） | 指导教师在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部门和教育学会等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中获奖 | 国家级一等奖计5分，二等奖计4分，三等奖计3分；省级一等奖计4分，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2分市级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部门和教育学会颁发的导师证书为准，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指导教学（5分） | 在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科研部门、教材出版部门等组织的教育教学、教师培训活动中，做过学术讲座，或担任主讲教师 | 省级及以上学术讲座计3分；市级学术讲座计2分；区县级学术讲座计1分。以举办方颁授的证书、聘书或邀请函为准，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教育科研成果（40分） | 课题研究（10分） | 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| 国家级1项计10分；省级1项计9分；市级1项计8分。以各级教育科研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立项证书为准，教科研机构、教育学会立项成果减半赋分，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专著与论文（25分） | 正式出版过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；编写国标教材及教参；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 | 出版学术专著（文集、汇编不计）计5分；合著个人占比较大的计4分、占比较小的计2分；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；省级以上刊物每篇计2分；合作发表只认第一作者。可累计计分。 |  |
|  |
| 地方课程及校本课程（5分） | 主持或参与地方课程及校本课程研究，成果公开出版或使用 | 主编市级地方课程计5分，副主编计4分，参编计3分；主编县市区地方课程计4分；指导或参与校本课程编写计3分。可累计计分。 |  |